

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413103119-1534525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3R144-ycgk-2026-0181

智能型火化机及尾气净化 处理系统

招标文件

采购人: 浦东新区民政局 (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2026年07月06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1 总则	13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5 投标费用	14
6 现场踏勘	14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4
（二）招标文件	15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有效期	16
13 投标保证金	16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6
15 投标截止时间	17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7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四）开标与评标	17
18 开标	17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7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8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评委评审	18
24 中标人的确定方式	19
（五）询问与质疑	19
25 询问与质疑	19
（六）诚信记录	20
26 诚信记录	20
（七）授予合同	20
27 中标通知书	20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0
31 履约保证金	21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22
第三章采购合同	4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0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0
2 投标函格式	5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2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4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56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7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60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61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3
10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7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0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8
1 项目实施方案	78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78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84
4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7
5 售后服务	88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89
第五章 项目评审	90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90
二、评委评审	9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同时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

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智能型火化机及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413103119-15345252**

3、预算编号：1526-W0003335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实施浦东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需更换殡仪馆专用火化设备。**需采购火化机 8 台，其中平板式火化机 2 台，拣灰式火化机 6 台等。（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8440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智能型火化机及尾气净化处理系统**属于**工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支路 1401 号。

6、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

7、采购预算金额：28800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7-06 至 2026-07-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

专窗”》(<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8-03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08-03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现场开标会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浦东新区民政局（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12 层
联系人：	沈雪婷	联系人：	高也
电话：	021-38583190	电话：	021-3388009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智能型火化机及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12:00 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会议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② <u>无偿回收催化剂承诺函</u> ③ <u>滤袋质保 3 年承诺函</u> ④ <u>检测承诺函</u> (10)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③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④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提供） ⑥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⑦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⑧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备货能力、运输方案等） （2）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及参数、检测报告、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拟投货物配件明细表等）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4）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5）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使用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等）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2	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由中标人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173700 元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5</u> 日内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30 万元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 收款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帐号：12192795581010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4.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一式柒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文件于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6.1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u>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点：<u>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会议室</u> 联系人：<u>高也</u> 联系电话：<u>021-33880093</u>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28440000.00 元；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② <u>无偿回收催化剂承诺函</u> ③ <u>滤袋质保 3 年承诺函</u> ④ <u>检测承诺函</u> (9)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0)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1)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1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7）%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	

	由中标人负担。	
--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等。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

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前附表”。

11.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4.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 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1.4 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4.2.2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3 评委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

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3.3.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3.3.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中标人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 33880595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

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11 本章中所有出现的“★”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为“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中“产品参数指标 2”的评分内容。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智能型火化机及尾气净化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3 项目地点

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支路 1401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实施浦东殡仪馆改扩建工程，需更换殡仪馆专用火化炉设备。需采购火化炉 8 台等。（详见本章工程量清单）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采购的火化机及配套设备，须满足二期改造中的设备搬迁要求，兼容燃料由柴油改为天然气的技术条件，并确保设备使用性能、环保性能等各项指标达标。

4.3 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将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履约评价系统中进行记录和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合同签订方式和验收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验收标准和程序

6.2.1 验收标准

(1) 服务实施

-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规范装订成档，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3) 服务成效

-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 (4) 服务反馈：采购人是否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6.2.2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 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人的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中标人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4) 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5)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 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6.2.3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

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
- (2) 中标人完成货物交付进场施工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 (3) 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和调试，并进入正式运行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燃油式火化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19054-2025）
-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
- 《火化机生产制造基本规范》（MZ/T 147-2019）
- 《机械电气安全通用技术条件》（GB/T 5226.1-2019）
-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2025）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 《锅炉涂装和包装通用技术条件》（NB/T 47055-2017）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
-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质保期	备注
1	平板式火化机	2 台	3 年	
2	拣灰式火化机（含拣灰式火化机炉前吸尘、除尘设备）	6 台（3 套）	3 年	
3	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8 套	3 年	
4	二期后 8 台设备燃料柴油改天然气	1 项	油改气所需调整零部件的质保期自改造之日起顺延三年	

说明：

★1、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2、表内产品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填写的信息应与表内产品、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所投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用途描述：

本次采购的火化机及配套设备，须满足二期改造中的设备搬迁要求，兼容燃料由柴油改为天然气的技术条件，并确保设备使用性能、环保性能等各项指标达标。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9.2.2.1 总体要求

①设备总体设计与制造严格遵循安全、环保、智能、文明化、人性化、自动化的设计原则与理念。本次新采购设备在使用功能、自动化控制水平、烟气排放指标等各项关键参数上，应均优于现有在用火化机及配套设备性能指标。

②日焚化能力： ≥ 8 具/天。

③炉膛：燃烧室应具备良好的保温性能、密封性能与结构坚固性，同时满足安全应急防爆保障要求，结构布局设计合理，焚烧过程无死角。

④工况：设备运行时炉膛保持微负压，确保烟气不外逸；粉尘控制系统可有效抑制骨灰出炉过程中粉尘与异味外溢；设备具备入炉温度监测与进尸炉门联锁解锁控制功能；火化机烟气在再燃室内滞留时间不小于 2 秒。

⑤信息化：主燃室、再燃室的烟气温度、炉膛压力、含氧量等参数，以及故障诊断、工况异常报警等信息，均具备数据实时显示、存储与回放功能；采集的数据信息满足集中传输通讯要求。整套设备预留标准化的智能机器人对接接口。该接口支持主流的工业通讯协议与数据交换标准，旨在为后续的机器人智能化升级与多设备协同联动控制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9.2.2.2 平板式火化机

（一）使用环境要求

1.环境温度： $-3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

2.相对湿度： $\leq 85\%$ ；

3.电压波动： $\leq \pm 10\text{V}$ 。

（二）性能要求

1.燃料：0#~10#轻柴油；

2.连续火化平均时间： ≤ 45 分钟/具；

3.连续火化主燃室平均耗油量： $\leq 12\text{kg}/\text{具}$ ；

4.设备温升：炉体外装饰表面温升 $\leq 30^{\circ}\text{C}$ ；燃烧器固定板、进尸炉门、操作门及观察孔外表面的局部温升 $\leq 60^{\circ}\text{C}$ 。

5.停炉保温性能：炉膛从 $800\sim 850^{\circ}\text{C}$ 保温 8 小时后停炉，16 小时后炉膛温度 $\geq 300^{\circ}\text{C}$ 。

6.设备寿命

（1）使用寿命：不少于 10 年或累计火化不少于 15000 具遗体。

（2）主燃室大修周期：3 年或累计火化 5000 具遗体（以先到为准）。

（三）外观要求

1.火化机外装饰采用优质金属材料一体折弯成型，嵌入式安装，表面作不褪色的高温静电喷涂处理。

2.火化机炉体外表应平整光滑，炉体金属结构件应完整、牢固，无腐蚀或破损，面板间的连接处缝隙匀称、平直。

3.电控系统控制柜显示操作面板上的部件和文字标识应规范清晰并排列整齐。

4.火化机各种仪表显示的数字与底板的颜色应有足够的反差；

5.电气线路不应外漏敷设。

6.所有管道的识别颜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应符合《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2025）的有关规定。

7.火化机应在其明显位置上装有固定的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

①产品型号；②产品名称；③出厂编号；④总功率；⑤排烟方式；⑥制造厂名；⑦制造年月；⑧注册商标；⑨燃料种类。

（四）安全要求

1.设备具有相应的防雷装置或措施，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

2.主燃室应设有泄爆装置，可有效降低主燃室爆燃时对炉体的损害。

3.炉门、进尸系统、点火电源均应设置联锁装置，且运行可靠。

4.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5226.1-2019）的有关规定。

5.供电系统及各主回路应有自动负荷保护开关（漏电、欠压、过压、过载），电机等负载应有过载保护。

（五）遗体输送系统

1.遗体输送车

（1）采用固定式履带双向遗体输送车系统，履带结构具有更强的附着力，使设备在重载时牵引力显著提升；进尸输送过程不应发生机械部件与遗体、遗体包装物等缠绕、卡顿等故障。

(2) 具备一键式启动，自动完成进出火化炉膛和预备室。

(3) 输送车外部装饰优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text{mm}$ ）一体折弯成型，嵌入式安装，表面采用不褪色的高温静电喷涂处理。

(4) 输送车应配备将遗体转运车上遗体（或火化棺）移动到输送车上的机构（智能机械手）。

(5) 输送车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功能，并分别设有离合装置和行程限位装置，能吸收传动系统的过载冲击，防止因突然刹停或起步导致的部件损坏，通过允许主从动部分相对运动来限制最大扭矩，增强可靠性。

2. 火化机状态显示屏

(1) 采用 LED 屏彩色滚动显示（空炉、运行、故障）。

(2) 可在手机 APP 端进行调试。

(3) LED 屏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6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40\text{mm} \pm 2\%$ ）。

3. 预备门系统

(1) 单扇预备门外形尺寸：宽 550mm $\times$ 厚 50mm $\times$ 高 1900mm （ $\pm 5\%$ ）。

(2) 采用自动门机系统，左右开启方式，有电机设减速装置，运行静音不卡顿，配备应急手动装置。

▲（3）预备门外部装饰采用厚度 $\geq 1\text{mm}$ 的 304 不锈钢拉丝板。（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36164-2018 要求的厚度 $\geq 1\text{mm}$ 的 304 不锈钢板检测报告扫描件。）

（六）炉体

1. 炉膛

(1) 主燃室工作压力： $-30\text{Pa} \sim -5\text{Pa}$ 。

(2) 主燃室工作温度： $850^\circ\text{C} \sim 1000^\circ\text{C}$ 。

(3) 再燃室工作温度： $850^\circ\text{C} \sim 1000^\circ\text{C}$ 。

(4) 主燃室尺寸：长 2200mm $\times$ 宽 740mm $\times$ 高 750mm （ $\pm 5\%$ ）。

(5) 火化机正常火化遗体 200 具后，主燃室的耐火表面应无剥落、裂缝和空洞。

(6) 主燃室温度测定采用高精度耐高温工业热电偶，耐温度应 $> 1200^\circ\text{C}$ 。

(7) 满足保温性、密封性、坚固性、安全应急保障（防爆）等要求，结构设计合理，焚烧无死角。

2. 砖结构

▲（1）主燃室采用磷酸盐砖砌筑，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 $> 1200^\circ\text{C}$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磷酸盐砖耐火温度 $>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主燃室拱顶、返火口采用防爆浇注料（预制件）砌筑，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 $> 1200^\circ\text{C}$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防爆浇注料耐火温度 $>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主燃室耐火砖采用耐火泥错缝砌筑结构，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 $> 1200^\circ\text{C}$ ，砖缝 $< 3\text{mm}$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22459.7-2019 要求的耐火泥耐火温度 $>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炉体其他部分采用耐高温粘土质耐火砖砌筑，耐火承受温度应 $> 1200^\circ\text{C}$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粘土质耐火砖耐火温度 $>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炉体保温材料采用岩棉保温，厚度 $\geq 60\text{mm}$ ，承受温度应 $> 1200^\circ\text{C}$ 。

(6) 砌筑耐火砖灰缝 $< 3\text{mm}$ ，横平竖直、泥浆饱满、砌体平面直线不大于 $3/1000$ ，垂直度不大于 $3/1000$ ；需切断耐火砖时，必须切割并磨平后使用。

3. 外结构

(1) 骨架由钢性材质焊接拼接组成，焊缝外表面应平整均匀，主要焊缝应打磨光滑，不应出现裂纹和熔孔。

(2) 火化机外装饰应可自由拆装，便于各部件的维护。

(3) 外形尺寸：长 3600mm $\times$ 宽 2600mm $\times$ 高 3360mm （ $\pm 5\%$ ）。

4. 炉门

▲（1）炉门内部采用耐高温陶瓷纤维棉夹耐火泥多层压制成型，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 $> 1200^\circ\text{C}$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陶瓷纤维棉耐火温度 $\geq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炉门应设置开关限位装置，炉门升降机构应完好，外露传动部分应设置防护罩。

（3）炉门连续开关运行 20 次，应定位准确，运行平移，无机电故障。

（4）具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轻松启闭炉门，操作高度 $\leq 1.5\text{m}$ 。

5.操作门

（1）操作门采用自动一键式启闭方式，内框底部离操作地面距离不小于 1 米。

（2）操作门在启闭时能自动调整引风机频率以适应炉膛负压的波动。

（3）操作门上设有主燃室观察孔，观察孔采用耐高温防爆石英玻璃，具有较高的光谱透射效果，不会因辐射线损伤。

（七）供风供氧系统

1.炉膛供氧：炉膛供风需充分考虑燃烧效率和骨灰完整，风管布局、风量分配合理，各级供风回路（主燃、再燃、烟道、燃烧器等）能独立控制，采用模拟量快速执行器对供氧阀门的开关及动作进行自动化调节控制，执行器额定电压 DC24V。

2.控制程序：可根据燃烧阶段、炉膛温度、炉膛负压、烟气氧含量、烟气一氧化碳含量等参数，由智能控制程序自动调节阀门开度，阀门可在 3 秒内实现 0° 到 90° 自由切换。

3.材料规格：供风管路采用无缝钢管，炉膛内接触高温部位风管材质采用 06Cr25Ni20 材质。

4.鼓风机：噪声强度应 $< 85\text{dB (A)}$ ；功率 $\geq 7.5\text{kW}$ ，安装底座水平，无震动，底座应加有优质防震装置，风机有消音装置。风机出风口配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进风口配有防护网。

（八）燃料供应系统

1.火化机燃料供应端配备相应的阀门及管道。

2.管道之间的连接形式应采用焊接对接或法兰连接。

3.管道与设备、阀门的连接可采用法兰或螺纹连接。

4.可根据燃烧阶段、炉膛温度、炉膛负压、烟气氧含量、烟气一氧化碳含量等参数，由智能控制程序自动调节辅助燃料供给量。

（九）燃烧系统

1.采用全自动燃烧器，优先应用成熟的产品，工作可靠，故障率低；燃烧器风油配比合理，雾化效果好，能满足日均连续火化 ≥ 8 具火化工作运行强度要求。

2.主燃室、再燃室均应具备有自动点火装置，燃烧器可自动调节燃烧角度、火焰大小，点火失败时应能自动断开燃料供应。主燃室炉膛内应配有氧含量传感器，可随时监控氧含量，信号传感灵敏，能自动调控燃烧状态和有效控制烟气排放。

3.主、再燃烧室应配有灭火检测，当火焰在 3 秒内未点燃或熄火超过 3 秒时，燃烧系统能自动关闭，确保燃烧安全。

4.燃烧器配置性能优异的过滤器、空气蝶阀、空燃比例调节阀、电动执行器等控制设备，实现送风、空燃比例调节、炉温控制等焚烧参数与焚烧实时数据自动调节控制。

（十）节能预热装置

▲1.采用厚度 $\geq 3\text{mm}$ 的 304 不锈钢管材料制作，使用不锈钢焊条焊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11170-2008 要求的厚度 $\geq 3\text{mm}$ 的 304 不锈钢管检测报告扫描件）。

2.焊缝外表面应平整均匀，主要焊缝应打磨光滑，不应出现裂纹和熔孔。

3.宜采用烟道内置列管式换热器，利用烟气余热对主炉膛供风、燃烧器供风进行预加热。

4.火化机在预热后或工作一小时，能实现助燃风温度 $\geq 200^{\circ}\text{C}$ 。

（十一）电气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1.炉前电控系统

（1）下位机采用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PLC）模块控制；上位机采用人机界面电容式触摸控制，分辨率应 $\geq 1024 \times 768$ ，尺寸 ≥ 15 英寸；

（2）全彩动画模拟显示遗体输送系统等各部分工作时的运行状态，具有自动控制、半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具有联锁保护功能，具有急停按钮，具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并具有自动锁屏功能，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

2.炉后电控系统

（1）下位机采用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PLC）模块控制，上位机采用人机界面电容式触摸控制，

分辨率应 $\geq 1024 \times 768$ ，尺寸 ≥ 15 英寸。

(2) 人机界面能显示能耗、火化量、压力、温度、氧含量、一氧化碳含量、粉尘浓度、风阀开度、引风机频率等运行数据，具有自动控制、半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并具有自动锁屏功能，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

(3) 智能控制程序可根据燃烧阶段、炉膛温度、炉膛负压、烟气氧含量、烟气一氧化碳含量参数自动调节辅助燃料供给、炉膛供风配比、引风机频率等，实现一键火化。

(4) 压力、温度、能耗(燃油、燃气计量表具)、含氧量等计量数据能通过以太网、RS-485、RS-232标准接口传输，实现集中控制管理。

3. 电控箱

(1) 设置标准的电气系统控制箱；

(2) 电气系统应采用三相五线制；

(3) 电控系统电气线路的绝缘电阻应 $> 20M \Omega$ ；

(4) 电控系统各电气线路、元件、装置的极限温升均应符合 GB/T7251.1 中的相关规定；

(5) 接线端铜接头处理，并有号码标识(同一根线两端标识一致)。

(十二) 智能运维系统

1. 配置大数据云平台服务系统，能在手机 APP 端和 PC 端实时在线监控设备的使用状况，实时查看数据、分析数据、共享数据，利用逻辑运算，故障预警提示，并记录显示设备及各部件的正常使用寿命；

2. 配置设备云助手系统，能在手机 APP 端和 PC 端实时查看其运行状态，并读取能耗、温度、火化数量等相关数据，具有故障报警等有关信息，可远程监控和远程在线调试。

3. 火化设备智能系统需预留标准、开放的 API 数据对接接口，支持主流数据交互协议，可与业务信息系统实现有效对接，实现业务信息软件管理系统与火化设备的互联互通及数据共享。

9.2.2.3 拣灰式火化机

(一) 使用环境要求

1. 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2. 相对湿度： $\leq 85\%$ 。

3. 电压波动： $\leq \pm 10V$ 。

(二) 性能要求

1. 燃料：0#~10#轻柴油。

2. 连续火化平均时间： ≤ 50 分钟/具。

3. 连续火化主燃室平均耗油量： $\leq 16\text{kg}/\text{具}$ 。

4. 设备温升：炉体外装饰表面温升应 $\leq 30^{\circ}\text{C}$ ；燃烧器固定板、进尸炉门、操作门及观察孔外表面的局部温升应 $\leq 60^{\circ}\text{C}$ 。

5. 停炉保温性能：炉膛从 $800 \sim 850^{\circ}\text{C}$ 保温 8 小时后停炉，16 小时后炉膛温度 $\geq 300^{\circ}\text{C}$ 。

6. 设备寿命

(1) 使用寿命：不少于 10 年或累计火化不少于 15000 具遗体。

(2) 主炉膛大修周期：不少于 3 年或累计火化不少于 5000 具遗体(以先到为准)。

(三) 外观要求

1. 火化机外装饰采用优质金属材料一体折弯成型，嵌入式安装，表面作不褪色的高温静电喷涂处理。

2. 火化机炉体外表应平整光滑，炉体金属结构件应完整、牢固，无腐蚀或破损，面板间的连接处缝隙匀称、平直。

3. 电控系统控制柜显示操作面板上的部件和文字标识应规范清晰并排列整齐。

4. 火化机各种仪表显示的数字与底板的颜色应有足够的反差。

5. 电气线路不应外漏敷设。

6. 所有管道的识别颜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应符合《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2025)的有关规定。

7. 火化机应在其明显位置上装有固定的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①产品型号；②产品名称；③出厂编号；④总功率；⑤排烟方式；⑥制造厂名；⑦制造年月；⑧注册商标；⑨燃料种类。

(四) 安全要求

- 1.设备具有相应的防雷装置或措施,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
- 2.主燃室应设有泄爆装置,可有效降低主燃室爆燃时对炉体的损害;
- 3.炉门、进尸系统、点火电源均应设置联锁装置,且运行可靠;
- 4.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5226.1-2019)的有关规定;
- 5.供电系统及各主回路应有自动负荷保护开关(漏电、欠压、过压、过载),电机等负载应有过载保护。

(五) 遗体输送系统

1.遗体运输车

(1) 采用双床板自动纵向式遗体运输车系统,具备一键式启动,自动完成进火化炉膛、出预备室;进尸车工作运行安全、平稳、低噪。进尸输送过程不应发生机械部件与遗体、遗体包装物等缠绕、卡顿等故障。

(2) 驱动方式采用伺服电机,实现对位置、速度和转矩的精确调节,能迅速适应负载变化或指令调整,支持频繁启停、加减速操作,满足高速智能化的需求。

(3) 运输车外部装饰优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1\text{mm}$)材料一体折弯成型,暗扣式安装。

(4) 运输车应配备将遗体转运车上遗体(或火化棺)移动到运输车上的机构(智能机械手)。

(5) 运输车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操作功能,并分别设有离合装置和行程限位装置,能吸收传动系统的过载冲击,防止因突然刹停或起步导致的部件损坏,通过允许主从动部分相对运动来限制最大扭矩,增强可靠性。

2.火化机状态显示屏

(1) 采用 LED 屏彩色滚动显示(空炉、运行、故障)。

(2) 可在手机 APP 端进行调试。

(3) LED 屏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6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times 40\text{mm} \pm 2\%$)。

3.预备门系统

(1) 单扇预备门外形尺寸: 宽 $550\text{mm} \times$ 厚 $50\text{mm} \times$ 高 1900mm ($\pm 5\%$)。

(2) 采用自动门机系统,左右开启方式,电机设减速装置,运行静音不卡顿,配备应急手动装置。

▲(3) 预备门外部装饰采用厚度 $\geq 1\text{mm}$ 的 304 不锈钢拉丝板。(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36164-2018 要求的厚度 $\geq 1\text{mm}$ 的 304 不锈钢板检测报告扫描件。)

(六) 冷却系统

1.自动一键式横向平移车交叉式冷却系统。

2.自动一键式冷却,冷却时间小于 15 分钟能够适宜纳骨操作。

3.冷却罩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2\text{mm}$ 。

4.纳骨区需有防烫伤装置和防热辐射措施,如拣灰坑面周边设置护栏,并有吸风装置,确保粉尘、烟气等不污染纳骨区环境。

(七) 炉体

1.炉膛

(1) 主炉膛工作压力: $-30\text{Pa} \sim -5\text{Pa}$;

(2) 主燃室工作温度: $850^{\circ}\text{C} \sim 1000^{\circ}\text{C}$;

(3) 再燃室工作温度: $850^{\circ}\text{C} \sim 1000^{\circ}\text{C}$;

(4) 主燃室尺寸: 长 $2200\text{mm} \times$ 宽 $740\text{mm} \times$ 高 780mm ($\pm 5\%$);

(5) 火化机正常火化遗体 200 具后,主燃室的耐火表面应无剥落、裂缝和空洞;

(6) 主燃室温度测定采用高精度耐高温工业热电偶,耐温度应 $>1200^{\circ}\text{C}$;

(7) 满足保温性、密封性、坚固性、安全应急保障(防爆)等要求,结构设计合理,焚烧无死角。

2.砖结构

▲(1) 主燃室采用磷酸盐砖砌筑,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 $>1200^{\circ}\text{C}$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磷酸盐砖耐火温度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主燃室拱顶、返火口采用防爆浇注料(预制件)砌筑,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 $>1200^{\circ}\text{C}$ 。(投

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防爆浇注料耐火温度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主燃室耐火砖采用耐火泥错缝砌筑结构, 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 $>1200^{\circ}\text{C}$, 砖缝 $<3\text{mm}$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22459.7-2019 要求的耐火泥耐火温度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炉体其他部分采用耐高温粘土质耐火砖砌筑, 耐火承受温度应 $>1200^{\circ}\text{C}$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粘土质耐火砖耐火温度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炉体保温材料采用岩棉保温, 厚度 $\geq 60\text{mm}$, 承受温度应 $>1200^{\circ}\text{C}$ 。

(6) 砌筑耐火砖灰缝 $<3\text{mm}$, 横平竖直、泥浆饱满、砌体平面直线不大于 $3/1000$, 垂直度不大于 $3/1000$, 需切断耐火砖时, 必须用切割机切割并磨平后使用。

(7) 火化炕面需满足完成火化 ≥ 600 具或使用 ≥ 6 个月。整体形态完整, 无脱落和明显裂纹, 表面平整, 无掉渣, 能适用工业吸尘器清理炕面残留物。

3.外结构

(1) 骨架由钢性材质焊接拼接组成, 焊缝外表面应平整均匀, 主要焊缝应打磨光滑, 不应出现裂纹和熔孔;

(2) 火化机外装饰应可自由拆装, 便于各部件的维护;

(3) 外形尺寸: 长 3600mm *宽 2600mm *高 3360mm ($\pm 5\%$)。

4.炉门

▲(1) 炉门内部采用耐高温陶瓷纤维棉夹耐火泥多层压制成型, 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 $>1200^{\circ}\text{C}$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陶瓷纤维棉耐火温度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炉门应设置开关限位装置, 炉门升降机构应完好, 外露传动部分应设置防护罩。

(3) 炉门连续开关运行 ≥ 20 次, 应定位准确, 运行平稳, 无机电故障。

(4) 具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 轻松启闭炉门, 操作高度 $\leq 1.5\text{m}$ 。

5.操作门

(1) 操作门采用自动一键式启闭方式, 内框底部离操作地面距离不小于 1 米。

(2) 操作门在启闭时能自动调整引风机频率以适应炉膛负压的波动。

(3) 操作门上设有主燃室观察孔, 观察孔采用耐高温防爆石英玻璃, 具有较高的光谱透射效果, 不会因辐射线损伤。

(八) 供风供氧系统

1.炉膛供氧: 炉膛供风需充分考虑燃烧效率和骨灰完整, 风管布局、风量分配合理, 各级供风回路(主燃、再燃、烟道、燃烧器等)能独立控制, 采用模拟量快速执行器对供氧阀门的开关及动作进行自动化调节控制, 执行器额定电压 $\text{DC}24\text{V}$ 。

2.控制程序: 可根据燃烧阶段、炉膛温度、炉膛负压、烟气氧含量、烟气一氧化碳含量等参数, 由智能控制程序自动调节阀开度, 阀门可在 3 秒内实现 0° 到 90° 自由切换。

3.材料规格: 供风管路采用无缝钢管, 炉膛内接触高温部位风管材质采用 $06\text{Cr}25\text{Ni}20$ 材质。

4.鼓风机: 噪声强度应 $<85\text{dB (A)}$; 功率 $\geq 7.5\text{kW}$, 安装底座水平, 无震动, 底座应加有优质防振装置, 风机有消音装置。风机出风口配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 进风口配有防护网。

(九) 燃料供应系统

1.火化机燃料供应端配备相应的阀门及管道。

2.管道之间的连接形式应采用焊接对接或法兰连接。

3.管道与设备、阀门的连接可采用法兰或螺纹连接。

4.可根据燃烧阶段、炉膛温度、炉膛负压、烟气氧含量、烟气一氧化碳含量等参数, 由智能控制程序自动调节辅助燃料供给量。

(十) 燃烧系统

1.采用全自动燃烧器, 优先应用成熟的产品, 工作可靠, 故障率低; 燃烧器风油配比合理, 雾化效果好, 能满足日均连续火化 ≥ 8 具火化工作运行强度要求。

2.主燃室、再燃室均应具备有自动点火装置, 燃烧器可自动调节燃烧角度、火焰大小, 点火失败时应能自动断开燃料供应。主燃室炉膛内应配有氧含量传感器, 可随时监控氧含量, 信号传感灵敏, 能自动调控燃烧状态和有效控制烟气排放。

3.主、再燃烧室应配有灭火检测，当火焰在 3 秒内未点燃或熄火超过 3 秒时，燃烧系统能自动关闭，确保燃烧安全。

4.燃烧器配置性能优异的过滤器、空气蝶阀、空燃比例调节阀、电动执行器等控制设备，实现送风、空燃比例调节、炉温控制等焚烧参数与焚烧实时数据自动调节控制。

（十一）节能预热装置

▲1.采用厚度 $\geq 3\text{mm}$ 的 304 不锈钢管材料制作、使用不锈钢焊条焊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11170-2008 要求的厚度 $\geq 3\text{mm}$ 的 304 不锈钢管检测报告扫描件。）

2.焊缝外表面应平整均匀，主要焊缝应打磨光滑，不应出现裂纹和熔孔。

3.采用烟道内置列管式换热器，利用烟气余热对主炉膛供风进行加热。

4.火化机在预热后或工作一小时，能实现助燃风温度 $\geq 200^{\circ}\text{C}$ 。

（十二）电气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1.炉前电控系统：

（1）下位机采用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PLC）模块控制；上位机采用人机界面电容式触摸控制，分辨率应 $\geq 1024 \times 768$ ，尺寸 ≥ 15 英寸。

（2）全彩动画模拟显示遗体输送系统等各部分工作时的运行状态，具有自动控制、半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具有联锁保护功能，具有急停按钮，具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并具有自动锁屏功能，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

2.炉后电控系统：

（1）下位机采用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PLC）模块控制，上位机采用人机界面电容式触摸控制，分辨率应 $\geq 1024 \times 768$ ，尺寸 ≥ 15 英寸。

（2）人机界面能显示能耗、火化量、压力、温度、氧含量、一氧化碳含量、粉尘浓度、风阀开度、引风机频率等运行数据，具有自动控制、半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并具有自动锁屏功能，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

（3）智能控制程序可根据燃烧阶段、炉膛温度、炉膛负压、烟气氧含量、烟气一氧化碳含量参数自动调节辅助燃料供给、炉膛供风配比、引风机频率等，实现一键火化。

（4）压力、温度、能耗（燃油、燃气计量表具）、含氧量等计量数据能通过以太网、RS-485、RS-232 标准接口传输，实现集中控制管理。

3.电控箱

（1）设置标准的电气系统控制箱；

（2）电气系统应采用三相五线制；

（3）电控系统电气线路的绝缘电阻应 $> 20\text{M}\Omega$ ；

（4）电控系统各电气线路、元件、装置的极限温升均应符合 GB/T7251.1 中的相关规定；

（5）接线端铜接头处理，并有号码标识。

（十三）智能运维系统

1.配置大数据云平台服务系统，能在手机 APP 端和 PC 端实时在线监控设备的使用状况，实时查看数据、分析数据、共享数据，利用逻辑运算，故障预警提示，并记录显示设备及各部件的正常使用寿命；

2.配置设备云助手系统，能在手机 APP 端和 PC 端实时查看其运行状态，并读取能耗、温度、火化数量等相关数据，具有故障报警等有关信息，可远程监控和远程在线调试。

3.火化设备智能系统需预留标准、开放的 API 数据对接接口，支持主流数据交互协议，可与业务信息系统实现有效对接，实现业务信息软件管理系统与火化设备的互联互通及数据共享。

9.2.2.3.1 拣灰式火化机炉前吸尘、除尘设备

1.处理要求：2 台拣灰式火化机配置 1 套独立拣灰台吸尘系统。

2.处理效能：可对尸床板、拣灰台及轨道垃圾进行收集，有效分离大颗粒粉尘与小件金属。

3.工作环境温度： $-25 \sim +50^{\circ}\text{C}$ 。

4.总功率：用电总功率 $\leq 10\text{KW}$ 。

5.使用寿命：正常使用 ≥ 10 年。

6.设备主体

（1）主架体采用优质角钢拼接制作，焊接牢固可靠。

(2) 吸尘系统外装饰采用优质板材一体折弯成型，采用暗扣式安装。

(3) 旋风除尘装置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烟气切向进入，利用旋风除尘原理将飞灰与残渣吸入除尘系统，经分离后进行环保处理。

7. 吸尘管道

(1) 材质规格：前端吸尘管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后端连接管道内径 $\geq\Phi 50\text{mm}$ ，配备手持把手，采用耐超高温软管，瞬时耐温 $\geq 300^{\circ}\text{C}$ 。

(2) 使用寿命： ≥ 1 年或累计处理 ≥ 3000 具火化遗体。

8. 小型除尘器

(1) 布袋降尘器由箱体、支架、龙骨、滤袋、导流板、收尘室、脉冲控制器等组成。

(2) 外形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板材厚度 $\geq 2\text{mm}$ ；除尘滤袋采用 PTFE 覆膜滤袋，瞬时最高耐温 260°C ，过滤面积 $\geq 12\text{ m}^2$ ，滤袋质保期 ≥ 3 年。

(3) 尾气穿过滤袋风速约 0.8m/min 。

(4) 除尘效率 $\geq 99.9\%$ 。

(5) 设有防高温烧损滤袋的应急旁通阀。

(6) 为节约安装空间，可与自动气力输灰系统储灰仓一体化集成设计。

9. 连接管道、阀门

(1) 阀门采用蝶阀结构，气动驱动，耐温 $\geq 150^{\circ}\text{C}$ 。

(2) 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 $\geq 2\text{mm}$ 。

(3) 管道布局优化走向，有效降低压损，排布平整规范、横平竖直。

(4) 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法兰与软连接相结合的连接方式。

10. 控制系统

(1) 骨灰吸尘系统采用按钮式开关控制启闭，配有清晰指示灯与标识。

(2) 控制系统所用开关及零部件均选用市场主流品牌产品。

11. 排烟系统

(1) 引风机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变频控制，配备减震装置，与管道采用软连接。

(2) 排烟筒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2\text{mm}$ ，高度 $\geq 12\text{m}$ 。

9.2.2.4 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烟气后处理系统整体规格、质量（自重）需完全符合需方建筑空间布局 and 建筑承载要求，完全满足安全安装的需求。尾气后处理系统整套设备的材质、性能需满足室内安装的工艺要求。系统整体设计及布局需完全满足需方环评、报监要求。对尾气后处理系统各项技术运用需针对 GB13801-2015 各项检测指标及组分，形成一一对应的技术处理措施，从处理方案、材料运用、结构、原理、使用寿命、配件易耗品使用周期等需要详尽说明。

（一）使用环境要求

1. 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2. 相对湿度： $\leq 85\%$ ；

3. 电压波动： $\leq \pm 10\text{V}$ 。

（二）性能要求

1. 设备可用率： $\geq 95\%$ ；

2. 设备漏风率： $\leq 5\%$ 以下；

3. 烟气温度： $\geq$ 露点温度（ $0 \sim 25^{\circ}\text{C}$ ）；

4. 设备总功率： $\leq 30\text{kW}$ 。

5. 环保性能

(1) 经尾气处理后的污染物废气排放限值在定期检测，抽检，设备正常使用运行期间均应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要求：①烟尘 $\leq 30\text{mg/m}^3$ ；②二氧化硫 $\leq 30\text{mg/m}^3$ ；③一氧化碳 $\leq 150\text{mg/m}^3$ ；④氯化氢 $\leq 30\text{mg/m}^3$ ；⑤汞 $\leq 0.1\text{mg/m}^3$ ；⑥二噁英（ng-TEQ/ m^3 ） ≤ 0.5 ；⑦氮氧化物（以 NO_2 计） $\leq 200\text{mg/m}^3$ ；⑧黑度 ≤ 1 级（林格曼黑度）。

(2) 风机的噪声强度均应 $< 85\text{dB(A)}$ ，满足《燃气式火化机通用技术条件》（MZ/T 142-2019）标准要求。

(3) 设备需配套完整应急联锁系统，引风机、尾气处理单元任一组件故障时自动切换应

急工况，保障火化炉稳定运行；应急模式下烟气排放指标仍需全程符合 GB 13801-2015 限值要求。

(4) 新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进行环保检测且通过满足国家检测标准且具备二噁英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 GB13801-2015 标准的检测报告。(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6.设备寿命：

(1) 使用寿命：不少于 10 年或累计火化不少于 15000 具遗体；

(2) 大修周期：不少于 5 年或累计火化不少于 7500 具遗体（以先到为准）。

(三) 安全要求

1.设备具有相应的防雷装置或措施，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

2.防静电接地设施的设计应符合《锅炉涂装和包装通用技术条件》(NB/T 47055-2017)的有关规定。

3.电气设备的绝缘、屏护、防护间距应符合《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T 5226.1-2019)的有关规定。

4.抗震要求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6 修订版)的规定。

5.供电系统及各主回路应有自动负荷保护开关（漏电、欠压、过压、过载、过流），电机等负载应有过载保护。

(四) 外观要求

1.外装饰采用优质金属材料一体折弯成型，嵌入式安装，表面采用不褪色的高温静电喷涂处理或采用不锈钢板金属材料，暗扣式安装。

2.外表应平整光滑，金属结构件应完整、牢固，无腐蚀或破损，面板间的连接处缝隙匀称、平直。

3.电控系统控制柜显示操作面板上的部件和文字标识应规范清晰并排列整齐。

4.各种仪表显示的数字与底板的颜色应有足够的反差。

5.电气线路不应外漏敷设。

6.所有管道的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应符合《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 2894-2025)的有关规定。

7.应在其明显位置上装有固定的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①产品型号；②产品名称；③出厂编号；④总功率；⑤额定处理能力；⑥制造厂名；⑦制造年月；⑧注册商标。

(五) 工艺流程

炉膛烟气→排烟管道→脱硝系统→高效降温系统（双流体高效降温器）→脱酸脱脂系统→初级除尘器（火星捕集装置/双筒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器→二噁英处理系统（低温催化）→供气系统→连接管道阀门→排烟系统→大气。

(六) 脱硝系统

1.氮氧化物去除率≥95%。

2.采用选择催化还原（SCR）技术。需选用低温催化剂（运行温度在 180~240℃），催化剂安装在布袋除尘器后端，使用寿命≥6 年。

3.设备能根据烟气氮氧化物浓度智能调节脱硝剂喷入量，氨逃逸应符合《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的要求，限值≤2.5mg/m³(约 3ppm)。

(七) 降温系统

1.降温方式：采用喷雾方式通过压缩空气或压力雾化将冷却液转化为微小液滴，形成气液两相射流或液膜蒸发，实现对热源的快速高效降温处理。

2.降温效率：能在 2S 内将高温烟气降到 180℃~200℃。

3.喷嘴材料：高效降温器内的雾化喷嘴应采用不锈钢合金制作。

4.外装饰：外装饰采用优质金属材料。

5.其他：有水软化、冷却管道防锈蚀、防渗漏处理措施，烟气接触部分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3mm。

(八) 脱酸脱脂系统

1.调节控制：采用电动可调式，容积 0.1~0.5m³。

2.安装要求：安装位置及结构设计合理，确保加料便捷高效。

3.工作效率：去除效率≥95%。

4.投料控制：采用喷射式结构，确保物料充分雾化。

5.材质要求：烟气接触部件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3mm。

（九）火星捕集装置（双筒旋风除尘器）

- 1.工作效率：可有效去除 50 μ m 及以上大颗粒粉尘，粉尘去除率 $\geq$ 98%。
- 2.火星拦截：配置火星拦截装置，有效拦截率 $\geq$ 99%。
- 3.卸灰方式：采用高密封卸灰桶方式，配置卸灰桶。
- 4.材质要求：烟气接触部件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3mm。
- 5.外装饰：优质不锈钢板暗扣板式安装。

（十）脉冲布袋除尘器

- 1.除尘效率：能有效去除 5~50 μ m 细微颗粒粉尘，去除率 $\geq$ 99.99%。
- 2.滤袋尺寸： Φ 120mm*2000mm（ $\pm$ 1%）。

★3.滤袋龙骨材质：滤袋采用纯 PTFE 覆膜材质，龙骨采用不锈钢材质，表面有机硅喷涂处理。

（投标文件中提供滤袋质保 3 年承诺函）

- 4.过滤风速： $\leq$ 0.8m/min。
- 5.滤袋清灰方式：气动式脉冲喷吹。
- 6.设置防高温烧滤袋应急旁通，配备气动式蝶阀。
- 7.袋式除尘器的检修方式采用离线检修，其结构应满足离线检修的要求。
- 8.卸灰集灰：采用卸灰阀卸灰方式，另配置自动集中输灰系统。
- 9.密封要求：所有法兰、人孔盖等检查门均应衬以耐高温密封材料以保证密封。
- 10.外装饰：优质不锈钢板暗扣板式安装。

▲11.材质要求：烟气接触部件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3m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厚度 $\geq$ 3mm 的 304 不锈钢板检测报告扫描件）。

12.其他：配备在线破袋检测装置，采用电荷感应式（或者激光散射式）原理，每个分室独立检测；具备实时浓度显示、分室定位、二级报警、数据远传功能、响应时间 $\leq$ 3 秒，能精准识别滤袋破损并及时报警，避免粉尘超标排放。

（十一）二噁英处理装置

1.采用专用的低温 SCR+SCO 双效催化剂，进行二噁英类的化学反应分解处理的同时还能有效去除氮氧化物。

- 2.催化剂寿命：一次性填充使用 $\geq$ 5 年或 $\geq$ 10000 具（火化），以先到为准。
- 3.二噁英类物质去除率： $\geq$ 99%。
- 4.其他：催化剂载体具备脉冲喷吹功能。
- 5.材质：烟气接触部件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3mm。

★6.催化剂回收：一次性填充使用 5 年或 10000 具以后无偿回收（投标文件中提供无偿回收催化剂承诺函）。

（十二）排烟系统

1.引风机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选用四级电机，电机功率 $\geq$ 18.5kW，配备变频控制系统，安装减震装置，与管道采用软连接。

2.排气筒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3mm 不锈钢板卷制，高度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要求， $\geq$ 15m 且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若排气筒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烟囱需至少高出最高建筑物 3m（目前最高建筑物高度约为 21.5 米）。

3.排气筒根据殡仪馆实际需求集中布置，实现烟气汇集统一排放。

4.排气筒设置检测取样口，按要求配套建造检测平台。

（十三）供气系统

1.供气方式：采用节能环保型空压站集中供气，便于统一配置过滤、干燥等处理设备，保障气源纯净度与流量稳定，确保系统连续运行，减少管道泄漏与压力损失，提升整体能效。

2.空压机型式：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变频螺杆式空压机，采用永磁变频控制技术，运行稳定，节能降耗。

3.储气罐：碳钢材质，容积 $\geq$ 1m³。

4.附属配备：配备冷冻式干燥机及高精度过滤器。

（十四）供水系统

1.配备 304 不锈钢水箱，可承受较高水压与外部冲击，结构稳固、不易变形。

2.采用模块化供水组合件供水，各部件可独立拆装更换。

3.水箱及管道均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设置可靠保温，防止冬季管道冻堵结冰。

（十五）阀门、管道

- 1.阀门：采用蝶阀结构，气动驱动，耐温 $\geq 500^{\circ}\text{C}$ 。
- 2.管道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壁厚 $\geq 3\text{mm}$ 。
- 3.管道布局：优化管路走向，降低压力损失；管路排布平整规范，横平竖直。
- 4.管道连接：采用 304 不锈钢法兰连接，并配套软连接结构。

（十六）上排烟道

- （一）管道壳体： $\Phi 630 \times 4\text{mm}$ 碳钢管，长度 1.5m，带安装法兰。实际数量根据现场确定。
- （二）三通壳体： $\Phi 630 \times 4\text{mm}$ 碳钢管，长度 1m，带安装法兰。数量 1 只。
- （三）耐火内衬：重质特种浇筑料，厚度 $\geq 75\text{mm}$ ；
- （四）耐用性能：耐冲刷，耐腐蚀，耐温 $\geq 1100^{\circ}\text{C}$ ；
- （五）外部保温隔热层：采用硅酸铝，厚度 $\geq 100\text{mm}$ ；
- （六）装饰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geq 0.6\text{mm}$ ；
- （七）配套件：螺栓螺母、锚固件等，采用市场主流品牌。

（十七）附属配置

- 1.尾气净化处理系统配套设置检修平台，平台覆盖全部维保及检修点位；通道采用格栅板制作，兼具防尘与良好采光效果。
- 2.平台踏步采用标准格栅板焊接制作，并设置符合标准高度的安全防护栏杆。
- 3.保温：整套尾气处理系统的设备主体及连接管道外壁，采用厚度不小于 0.5mm 的不锈钢板进行装饰包覆；保温层采用厚度不小于 60mm 的硅酸铝材料施工。

（十八）电气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 1.下位机采用工业级可编程控制器（PLC）模块控制，支持 TCP/IP 协议。
- 2.上位机与火化机人机界面操作屏兼容一体化集成操作，通过全彩动画实时模拟显示系统各部位运行状态；具备自动、半自动及手动三种控制模式，支持故障报警与故障点位精准显示，并设有自动锁屏功能，防止非工作人员误操作。
- 3.各类电磁阀、传感器、限位开关等元器件均选用市场主流品牌产品。
- 4.排烟筒排放口配备高清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1080P，采用 RJ45 网络接口；配套 ≥ 17 英寸监控显示屏，可实时监测烟囱出口排放状况。

（十九）智能运维系统

- 1.配置大数据云平台服务系统，支持通过手机 APP 和 PC 端实时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可实现数据实时查看、分析与共享；具备逻辑运算、故障预警提示功能，并可记录与显示设备及各部件的正常使用寿命。
- 2.配置设备云助手系统，支持通过手机 APP 或和 PC 端实时查看运行状态，读取能耗、温度等相关数据，可接收故障报警信息，并实现远程监控与远程在线调试。
- 3.配置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可实时连续监测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粉尘四项污染物排放数值，并在火化机操作显示屏上一体化集成显示，系统具备数据历史存储和查询功能。

9.2.2.5 二期后 8 台设备燃料柴油改天然气

本次采购的火化机及配套设备，须满足二期的设备搬迁要求，兼容燃料由标准柴油改为天然气的技术条件，并确保设备使用性能、环保性能等各项指标达到以下标准：

1.气源与气源参数

供气压力燃烧器入口稳压 4~30kPa，外网气源 0.4~0.8MPa。

2.燃烧系统

2.1 燃烧器雾化效果好、配比合理，烧嘴器能电动调节角度；

2.2 采用全自动燃烧器，安全可靠。

3.安全联锁与自控系统

3.1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燃烧器周边、调压间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能自动切断燃气总阀、现场排风扇强制开启，信号接入中控 PLC，实现报警联动；该部分配套设备若为馆方已有配置，供应商仅承担现场技术配合工作。

3.2 安全联锁逻辑：设备能实现熄火保护、风压联锁、超低压/超高压联锁、炉门联锁逻辑；

3.3 电气防爆：调压区、燃烧间一般划为防爆 2 区，电机、开关、接线盒等全部 Ex 防爆。

4.其他

4.1 提供油改气配件：供方负责供应油改气改造全套配件，包含燃气燃烧器、电磁阀、程控器、燃气比例阀、各类切断及手动开关阀、法兰式过滤器、燃气减压阀、工业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等全部配套元器件；产品选用市场主流品牌；

4.2 配合要求：设备供应商须全程配合油改气项目实施，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9.3.1 安装调试：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9.4 供货期要求

9.4.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4.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5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9.5.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5.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9.5.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5.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人员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10.1.1 至少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生产安装所需的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其中，管理人员设置至少项目总负责人 1 名、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安装所需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电焊工、钳工、砌筑工、高空作业工、安全员等。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设置（最低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2	专业技术负责人	1	
3	电工	1	★安装人员须持证（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上岗证书）上岗
4	电焊工	1	
5	钳工	1	
6	砌筑工	1	
7	高空作业工	1	
8	安全员	1	

★说明：以上为本次项目核心岗位设置，投标人所投岗位设置不得低于最低要求。

10.1.2 管理人员需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10.1.3 管理人员岗位配置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10.1.4 安装所需的人员需提供技能资格等级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10.1.5 安装人员须持证（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等上岗证书）上岗。

10.2 设备要求

10.2.1 中标人在本项目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全过程，须自行配齐所需吊装运输设备、安装机具、电气调试检测仪器、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等全部作业设备与工具。

10.2.2 所有进场设备须性能完好、合规合格、满足现场施工及安装调试工况需求，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提供任何施工机具、设备及工具，由此产生的设备不足、工期延误、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1.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1.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1.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质量保证期：整机质保期 ≥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含易损件）、调试、验收检测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12.2 响应时效：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的，72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12.3 定期维保：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4次上门预防性检修，包含机械设备、炉膛、冷却系统、除尘及尾气处理装置的全面检查、清洁、校准与维护。

12.4 备品备件：终身提供原厂正宗零部件，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易损件；质保期满后10年内以优惠价供应零配件，且价格不高于投标报价。

12.5 技术培训：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提供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56小时（8小时/日）的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确保使用方人员能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查。

12.6 售后机构：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及常用备件，确保服务及时到位。

12.7 环保与合规：售后服务须保障设备长期满足 GB 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内容）

13 现场组织协调及工作界面

13.1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13.2 与其他承包商的协调及交接工作

13.3 与总承包商的协调工作

13.4 消防承包商的协调工作

13.5 与弱电承包商的协调工作

13.6 与装修承包商的协调工作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 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及安装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14.3 供货清单说明

14.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5 投标报价内容

15.1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加工制造、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用（包括安装、调试等）、售后服务、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

15.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15.3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之外，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5.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的投标价格即可。

16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6.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17.1 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

17.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4 供应商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7.5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7.6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8.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8.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9.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9.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则联合体或者分包的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6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分包意向协议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7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1.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双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小计 (元)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内容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整（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除另行签订的设备安装合同金额外）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2 本合同的范围和内容应包括：

1.2.1 设备供货

按上表内容与要求将所需设备送达安装现场（落地）。

1.2.2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工程由乙方负责管理。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安装人工、安装材料、安装机械、脚手架搭设、吊装、校验、调试、验收合格、操作培训、施工专业配合，并包括安装所需的临时供电、工具、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等。

1.3 设备安装单位是（ ），如果该单位违约，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4 技术参数、设备零部件配制、设备功能详见附件。如设备零部件配制有变更，则应事先经甲方的确认。

2 交付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付地点：

2.2 交付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付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规定相一致，货物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安装和验收规范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有关设备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设备技术条件、设备安装验收规范、设备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如上述标准被修订，应以最新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提供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3.3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3.4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

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6.2 甲方保留在乙方交货之前派代表至乙方提供货物的所在地参加检验的权利。甲方所具有的货物到达甲方工地现场后的检验、测试和拒绝货物的权利将不因甲方或其代表在货物离开原产地前参加了检验合格而受限制或放弃。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6.3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可申请当地的有关检测部门或委托监理单位或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在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测机构检测验收，以监督检验机构检验为最终验收，以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甲乙双方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七（7）天内签署验收单，同时进行设备移交。

6.4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或监督检测机构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6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

（2）乙方完成货物交付进场施工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和调试，并进入正式运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

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布置土建、电气要求的图纸。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布置的土建、电气等设计施工图纸及时进行会签。

8.2.2 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8.2.3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4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5 设备试运行之前，乙方应提供操作培训课程，确保甲方的工作人员掌握设备每天运行的操作和监察等。

8.2.6 协助办理有关检验验收申请手续。

8.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的管理，并对安装施工的质量、安全、现场协调、验收、进度负责。

8.4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对于紧急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的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进行故障处理。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处理，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

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7）%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

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生效。甲方应确保在合同成立后【360】日内完成场地准备并发出该通知。甲方逾期未发出通知的，乙方有权选择：(a)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b)协商顺延，双方另行书面约定新的交付计划。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

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投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表、设备零部件配制表、设备功能表、质保期售后服务说明、合同图纸。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从合同

22.1 《设备安装合同》为本合同的从合同，其内容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乙方如需授权其具备相应资质的分支机构签订设备安装合同，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对分支机构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址：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承诺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② <u>无偿回收催化剂承诺</u>			

	函。 ③滤袋质保3年承诺函。 ④检测承诺函			
10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果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果有）；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备货能力、运输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及参数、检测报告、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拟投货物配件明细表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4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5	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使用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等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可修改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可修改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代理人邮箱：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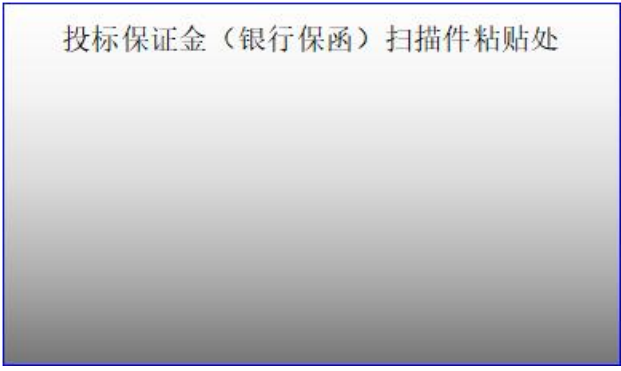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若本项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本说明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如果有）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智能型火化机及尾气净化处理系统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本项目不适用）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交货期说明：如为分批供货，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1	设备费			
2	安装调试费			
3	培训费			
4	检测费			
5	企业管理费			
6	管理酬金			
7	税金			
投标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工期按各子项目的工期如实填写。
- 3、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8.2 设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设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							
合计 (即投标总价):							

说明: 1、此表中的产品内容应和供货清单一致;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设备费”的投标价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1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无偿回收催化剂承诺函

无偿回收催化剂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确保催化剂使用后的合法、环保处置，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对使用后的催化剂实行无偿回收，承诺回收行为不向贵方或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2、我方承诺，负责实施催化剂回收的回收单位，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所要求的回收处理资质。

我方承诺对回收行为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如回收单位在回收、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催化剂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导致环境污染、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3 滤袋质保3年承诺函

滤袋质保3年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确保贵方所采购滤袋产品的正常使用及性能保障，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自滤袋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其提供三年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

在质保期内，滤袋发生任何因材料、设计、制造工艺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破损、过滤效率不达标或其他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情形，我方均免费提供更换用新滤袋。因滤袋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设备故障、部件损坏、各类经济赔偿等，均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我方负责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4 检测承诺函

检测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新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环保检测且通过满足国家检测标准且具备二噁英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满足 GB13801-2015 标准的检测报告。

如贵方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我方愿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分包供应商 资质	分包供应商 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金额 (元)

说明:

- 1、附分包供应商相关证书复印件。
- 2、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部分允许中标人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拟在中标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

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文件资料、投标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四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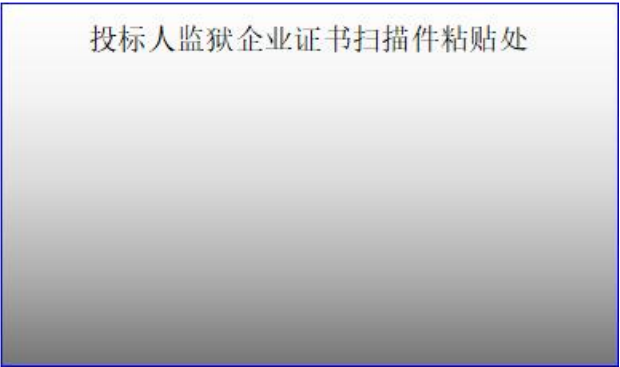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投标人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提示：

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提供本承诺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 2、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3、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 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

≥

80%

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11.6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					

说明：

- 1、近三年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业绩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业绩内容中需同时包含火化机尾气处理净化系统，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4、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7 原厂质保承诺函（如果有，格式自拟）

11.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2.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规格 参数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供货 期	质保 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1	平板式火化机-遗体输送系统-预备门系统	▲(3) 预备门外部装饰采用厚度 $\geq 1\text{mm}$ 的304不锈钢拉丝板。(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36164-2018 要求的厚度 $\geq 1\text{mm}$ 的 304 不锈钢板检测报告扫描件。)				
2	平板式火化机-炉体-砖结构	▲(1) 主燃室采用磷酸盐砖砌筑, 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 $> 1200^{\circ}\text{C}$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磷酸盐砖耐火温度 $>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平板式火化机-炉体-砖结构	▲(2) 主燃室拱顶、返火口采用防爆浇注料(预制件)砌筑, 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 $> 1200^{\circ}\text{C}$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防爆浇注料耐火温度 $>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平板式火化机-炉体-砖结构	▲(3) 主燃室耐火砖采用耐火泥错缝砌筑结构, 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 $> 1200^{\circ}\text{C}$, 砖缝 $< 3\text{mm}$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22459.7-2019 要求的耐火泥耐火温度 $>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平板式火化机-炉体-砖 6	▲(4) 炉体其他部分采用耐高温粘土质耐火砖砌筑, 耐火承受温度应 $> 1200^{\circ}\text{C}$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				

	结构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粘土质耐火砖耐火温度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	平板式火化机-炉体-炉门	▲(1) 炉门内部采用耐高温陶瓷纤维棉夹耐火泥多层压制成型, 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 $>1200^{\circ}\text{C}$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陶瓷纤维棉耐火温度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平板式火化机-节能预热装置	▲1.采用厚度 $\geq 3\text{mm}$ 的 304 不锈钢管材料制作, 使用不锈钢焊条焊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11170-2008 要求的厚度 $\geq 3\text{mm}$ 的 304 不锈钢管检测报告扫描件)。				
8	拣灰式火化机-遗体输送系统-预备门系统	▲(3) 预备门外部装饰采用厚度 $\geq 1\text{mm}$ 的 304 不锈钢拉丝板。(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36164-2018 要求的厚度 $\geq 1\text{mm}$ 的 304 不锈钢板检测报告扫描件。)				
9	拣灰式火化机-炉体-砖结构	▲(1) 主燃室采用磷酸盐砖砌筑, 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 $>1200^{\circ}\text{C}$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磷酸盐砖耐火温度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	拣灰式火化机-炉体-砖结构	▲(2) 主燃室拱顶、返火口采用防爆浇注料(预制件)砌筑, 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 $>1200^{\circ}\text{C}$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防爆浇注料耐火温度 $>1200^{\circ}\text{C}$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	拣灰式火化机-炉体-砖结构	<u>▲（3）主燃室耐火砖采用耐火泥错缝砌筑结构，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geq 1200^{\circ}\text{C}$，砖缝$\leq 3\text{m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22459.7-2019 要求的耐火泥耐火温度$\geq 1200^{\circ}\text{C}$的检测报告扫描件。）</u>				
12	拣灰式火化机-炉体-砖结构	<u>▲（4）炉体其他部分采用耐高温粘土质耐火砖砌筑，耐火承受温度应$\geq 1200^{\circ}\text{C}$。（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粘土质耐火砖耐火温度$\geq 1200^{\circ}\text{C}$的检测报告扫描件。）</u>				
13	拣灰式火化机-炉体-炉门	<u>▲（1）炉门内部采用耐高温陶瓷纤维棉夹耐火泥多层压制成型，内壁耐火承受温度应$\geq 1200^{\circ}\text{C}$。（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7322-2017 要求的陶瓷纤维棉耐火温度$\geq 1200^{\circ}\text{C}$的检测报告扫描件。）</u>				
14	拣灰式火化机-节能预热装置	<u>▲1.采用厚度$\geq 3\text{mm}$的 304 不锈钢管材料制作、使用不锈钢焊条焊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符合 GB/T 11170-2008 要求的厚度$\geq 3\text{mm}$的 304 不锈钢管检测报告扫描件。）</u>				
15	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u>▲11.材质要求：烟气接触部件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geq 3\text{m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厚度$\geq 3\text{mm}$的 304 不锈钢板检测报告扫描件。）</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的技术参数，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2.3 投标设备、材料明细表格式

投标设备、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 使用区域 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学历
1							
2							
3							
合计人数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相关资格证书		担任本项目职务			
具体岗位责任(如有)		(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毕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 学制年				
经历					
序号	参与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1	年~年				
2	年~年				
3	年~年				
.....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 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4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说明：包括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

—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5.2 使用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

使用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服务方案	单价	备注

说明：一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此表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对应服务。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28440000.00 元	
6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无偿回收催化剂承诺函 ③滤袋质保 3 年承诺函 ④检测承诺函	
9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0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1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5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智能型火化机及尾气净化处理系统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项目级

		(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28440000.00 元；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6.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8)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 无偿回收催化剂承诺函 ③ 滤袋质保3年承诺函 ④ 检测承诺函 (9)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0)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	--	---	--

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项目级
---	---	--	-----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不预留。包1不预留。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3）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2、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3、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技术	70	技术 水平	产品参数 指标 1	15	一、评审内容： 1、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与招标需求的响应性； 2、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12~15 分； 2、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8~12（不含 12）分； 3、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性能、参数指标及制作工艺等存在部分负偏离的，得 3~8（不含 8）分。	

			*产品参数指标 2	15	一、评审内容： 1、招标需求中标注▲的重要参数指标与招标需求的响应性； 二、评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符合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并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为有效的，满足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拟派项目团队 1	6	一、评审内容： 1、人员是否持有证书。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1 名），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机械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专业技术负责人（1 名），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机械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提供的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如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须提供该评审委员会或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 3、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除外）进行综合评定： （1）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资格高级工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的人员，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资格高级工证（作业类别：焊工作业）的人员，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作业类别须与上述要求一致，否则不得分。 ②同一人员具有不同作业类别的，只计取一次。	
			拟派项目	6	一、评审内容：	

			团队 2		1、人员配备是否充足、证书齐全； 2、人员是否具备类似项目经验； 3、人员规范用工情况及内部管理制度等。 二、评审标准： 1、岗位配置合理齐全，人员技术水平好，类似经验丰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4-6 分； 2、岗位配置基本满足要求，人员技术水平较好，类似经验较丰富，内部管理制度合理的，得 2-4（不含 4）分； 3、岗位配置不合理，人员技术水平一般，类似经验较少，内部管理制度提供但有缺漏的，得 0-2（不含 2）分；	
			安装组织	12	一、评审内容：整体安装方案、安装计划、安全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整体安装方案是否完整并有针对性（含对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方案设计、实施、安装、调试、检测方案的可行性、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置、拟投入设备） 2、安装计划是否合理。 3、安全措施是否得当。 上述每一小项无相应内容描述的得 0 分，有相应内容描述的得 1~4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	
		售 后 服 务	售后服务 承诺及保 障措施	9	一、评审内容： 质保期、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培训计划和内容、维保服务内容和价格、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 二、评审标准： 1、质保期、售后服务优于招标要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得 7~9 分； 2、质保期、售后服务满足招标要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4~7（不含 7）分； 3、质保期、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4（不含 4）分。	
			* 原厂售 后质保	1	提供有效原厂售后质保的得 1 分。	

		投 标 人 的 履 约 能 力	* 投 标 人 综 合 实 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火化机和尾气处理净化系统供货业绩进行评定，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业绩内容中需同时包含火化机尾气处理净化系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得分。 2、提供一份由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具有省级及以上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 2 年内满足 GB13801-2015 标准的尾气环保检测报告，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非业绩合同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100		